

## 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00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 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尤睿萱  
電話：04-7115141#5327  
電子信箱：uts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彰衛醫字第11500131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5年度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計畫1份 (376470300I\_115001310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115年度上半年於縣內10所學校設置心理諮詢站，請貴校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5年度持續推展「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計畫」，由精神專科醫師進駐學校偕同教師共同輔導，提供專業諮詢、轉介服務，進而提升教師精神及心理衛生知能。
- 二、駐點學校計有彰安國中、南郭國小、大村國中、和美國中、鹿港國中、明倫國中、成功高中、社頭國中、北斗國中、二林國小，共10所學校，請駐點學校協助重點連結學校的預約需求。
- 三、諮詢輔導地點除駐點學校外，另提供「行動到點服務」申請，若學校提報之個案超過2名，且於一周前完成預約程序，可向駐點學校申請指導專家前往需求學校提供服務，為需求學校應提供適合之場所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，對於協助輔導之教職員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另惠請協助加強本計畫之宣導。

輔導室 收文:115/03/03



1150000803

有附件

五、檢附本局「115年度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」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